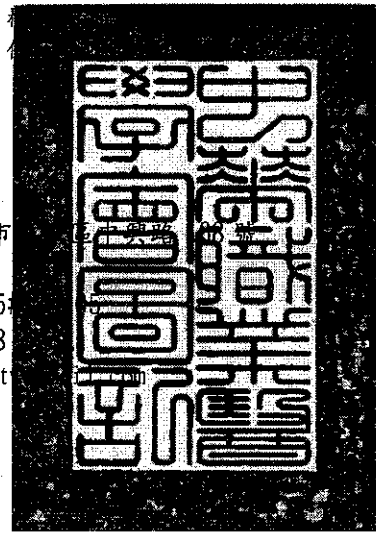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醫學會

地址：325 桃園市
聯絡人：洪語蓁
電話：03-4799595
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



受文者：如列文者單位

立案證書：台內園字第一040四三四二八四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108)職醫字第10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課程表

主旨：本學會108年度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在職教育訓練」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在職訓練」課程，惠請轉知所轄醫師人員、護理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因應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之需，本學會今年度特申請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在職教育訓練」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在職訓練」課程。考量貴單位與此領域相關，醫師及護理相關人員接受訓練後應接受每3年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惠請鼓勵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10702046911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
- 三、訓練課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接受每3年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3年至少2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廠醫在職)」(6小時)。
訓練對象：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證書資格者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方得修本課程。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在職教育訓練(廠護及相關人員在職)」(6小時)。
訓練對象：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證書資格者，方得修本課程。
 3. 訓練方式：採課室教學時數6小時，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

機關收文 108/02/22



1084246317

四、課程場次(本會保有變更課程時間、地點與師資之權利)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廠醫在職)」(6小時)

(報名路徑：進入網站 <http://www.oma.org.tw>，點選「課程資訊」中的「研習活動」)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台北場	4/21(日)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 (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彰化場	5/19(日)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 (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彰化縣私立伍倫 惠來老人養護中心)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訓練(廠護及相關人員在職)」(6小時)

(報名路徑：進入網站 <http://www.oma.org.tw>，點選「課程資訊」中的「研習活動」)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台北場	4/27(六)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 (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彰化場	5/18(六)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 (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彰化縣私立伍倫 惠來老人養護中心)

五、報名資訊：

1. 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網路線上報名，網頁上皆有註明報名起始日期及時間)至該期額滿為止，本會將於課前20天確認開班後，以E-mail通知繳費金額，請勿重覆報名。
2. 名額限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每期名額為80名，報名人數若不足15名時，皆不開班。
3. 注意事項:報名課程請繳交「訓練合格證書」，本會若未收到該證明文件，將取消報名資格。
4. 其他課程規定，請詳見本會網站之說明，如有疑問歡迎來信/來電洽詢。

六、學會聯絡處：

中華職業醫學會(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聯絡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 4992578

E-mail: oma.org.tw@gmail.com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桃園市政府勞

動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衛生局、臺北市勞動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勞工局、新北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工局、臺中市衛生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勞工局、臺南市衛生局、高雄市勞工局、高雄市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台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政府社會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政府民政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吳怡昌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108001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課程(台北場)

時 間：108 年 04 月 21 日（星期日）08:00~15: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2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報名網址: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台北場: <https://goo.gl/q5R8P7>

五、研習費用:

1. 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2. 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3. 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4. 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5. 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醫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2. 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3. 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課前 15 日的報名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

聯絡人：洪語蓁，電話：03-4799595#325705，E-mail：oma.org.tw@gmail.com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7:30~08:0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0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黃奕孝 副秘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2:1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管理分級及檢查後個案之實務管理	林劭華醫師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重金屬作業管理應用及風險評估	劉紹興醫師
賦歸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 108001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在職訓練研習會（台北場）

時 間：108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六）08:00~15: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 2 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報名網址：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台北場：<https://goo.gl/pNbF8j>

五、研習費用：

1. 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2. 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3. 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4. 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5. 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2. 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3. 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五、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課前 15 日的報名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

請積分採認，時數 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 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六、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

聯絡人：洪語蓁，電話：03-4799595#325705，E-mail：oma.org.tw@gmail.com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7:30~08:0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00~10:0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2	職場職業性聽力損失健康管理 與風險評估	陳聲平醫師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2:10	職業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 法規	賴育民醫師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2	游離輻射作業介紹及後續健康 實務管理應用	吳彬安醫師
賦歸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 108002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在職訓練研習會（彰化場）

時 間：108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08:00~15:30

上課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

（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彰化縣私立伍倫惠來老人養護中心）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 2 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 名時，則不開班。

四、報名網址：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彰化場：<https://goo.gl/NXtBrE>

五、研習費用：

1. 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2. 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3. 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4. 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5. 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2. 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3. 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課前 15 日的報名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

場不另發給證明)。

(2)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 (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

聯絡人：洪語蓁，電話：03-4799595#325705，E-mail：oma.org.tw@gmail.com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7:30~08:0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00~10:0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2	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評估	張哲輔醫師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2:1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2	職場健康管理及促進	李大中醫師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業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 法規	賴育民醫師
賦歸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108002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課程(彰化場)

時 間：108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日) 08:00~15:30

上課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

(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彰化縣私立伍倫惠來老人養護中心)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2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報名網址：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彰化場：<https://goo.gl/BR8RF4>。

五、研習費用：

1. 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2. 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3. 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4. 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5. 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醫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2. 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3. 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
課程費用以課前 15 日的報名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 (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

聯絡人：洪語蓁，電話：03-4799595#325705，E-mail：oma.org.tw@gmail.com。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7:30~08:0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0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吳怡昌 理事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2:1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務	林劭華醫師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2	職場健康管理及促進	林劭華醫師
賦歸				